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超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告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紀友

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

廖胤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本件事實未臻明瞭，尚有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

二、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是否如下：

(一)兩造於111年7月21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承攬被告承包「亞哥之緒」建案新建工程中之鋼板樁工程，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1326萬7800元，原告已於112年7月18日完工。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51萬7845元及鋼板樁逾期租金129萬2542元，合計381萬0387元（含稅），有請款單在卷可稽（見卷第17-41頁）。

三、本件爭點是否如下：

(一)被告抗辯原告施工不慎造成鄰屋損壞，原告已賠償鄰屋損害180萬5634元，依系爭契約之工程合約條款第8條第6款、第11條第4款約定，可逕於所欠原告工程款中扣除被告實際支出金額之2倍361萬1268元，有無理由？

(二)被告抗辯兩造約定完工期限112年2月28日，原告於112年7月18日始完工，延誤工期140日，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3條逾

01 期罰款約定，得請求按系爭工程總價1326萬7800元每日1‰計
02 算之違約金為185萬7492元，主張與原告債權抵銷，有無理
03 由？

04 四、鑑定報告稱：鄰屋受損原因，其中地下室開挖以鋼板樁作為
05 擋土設施，在架設橫向支撐前，可能會將鄰近地區的地面壓
06 力集中，會對鄰房基礎造成額外的應力，可能會導致龜裂，
07 鋼板樁作為擋土設施，開挖時可能會改變周圍地下水的流向
08 或流速，從而影響鄰房建築物的地基穩定性。如果地下水位
09 降低而不均勻，可能導致土壤的有效應力增加產生土壤壓
10 密，進而使鄰房出現龜裂（以上責任與被告有關）。究竟
11 「架設橫向支撐」係何人應施作？是否應在原告打設鋼板樁
12 前施作？實際施作情形為何？又施作鋼板樁開挖時可能會改
13 變周圍地下水的流向或流速，影響鄰房建築物的地基穩定
14 性，被告是否有設置監測系統？依監測系統之觀測資料，補
15 強鋼板樁擋土措施？

16 五、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3條逾期罰款約定，性質應屬損害賠償
17 總額預定性違約金，究竟被告因原告遲延完工實際所受損害
18 為何？

19 六、原告施作採用KH350型打樁機，產生震動必將造成鄰屋受損
20 乙節，是否締約前原告已經告知被告？是否被告明知仍指示
21 原告採用KH350型打樁機施作？

22 七、請兩造各於14日內就前開事項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如有應增
23 列不爭執及爭點，亦請一併表明，繕本逕寄對造。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卉媗